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石角塔村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石角塔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石角塔村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石角塔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线及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管涵及交通附属设施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826650.00元）；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雄。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待甲方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2. 支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 七、工程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2. 变更权

所有变更指示发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 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1) 当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

(2) 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依据中标预算书编制规则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当期市场价格信息确认价

格。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竣工验收

### 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令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令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署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九、施工安全

### (一) 安全管理方针

1. 安全管理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乙方在施工进场时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3. 乙方应注意安全,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施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在工程范围的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交通、供水、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十、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质量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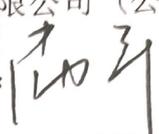
## 十三、附则

1.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0MA70508Q0L

地 址： \_\_\_\_\_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22 号玉景林溪 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2-666651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129003412109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2月7日